「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鼓勵教師出國延攬優秀研究生補助要點」

104年3月1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14年4月15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14年9月30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出國延攬優秀研究生並與國外學校進行學術交流合作,以 提升本校教師之研究質量,促進本校國際化並提昇本校之國際學術地位,特訂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鼓勵教師出國延攬優秀研究生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 點)
- 二、每學期辦理 1 次審查,第 1 學期將於 10 月 1 日公告,10 月 31 日截止收件;第 2 學期將 於 5 月 1 日公告,5 月 31 日截止收件,以事前申請為原則。
- 三、每位教師每年僅能申請補助 1 次,依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申請者僅能選擇一項提出,補助方式如下:
 - 1.機 票:補助教師出國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費用,每學期補助以 10 人為原則。前往亞洲、印度、中東國家經費補助上限為 40,000 元;前往歐美(含土耳其)、紐澳國家經費補助上限為 60,000 元,實報實銷。
 - 2. 生活費: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機構法人補助出國者,若輾轉至其 他國外學術機構洽談合作研究並招募研究生時,得申請本校生活費補助,每人 補助以 10,000 元為上限,實報實銷,每學期申請人數以 10 人為原則,經 費補助不得重複支領。
- 四、申請教師請於每學期收件截止日前填妥申請表,經所屬單位主管同意後,將申請表、申請資料及出國延攬優秀研究生計畫以書面方式送至國際事務處辦理審查。計畫內容審查重點:申請者3年內有指導境外研究生(惟第一次申請者除外)。
- 五、國際處彙整申請資料後將依本要點相關規定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委員會由副校 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與國際長等五人組成,由審查委員會核定推薦人選, 並於收件截止日次月底前通知獲選者。
- 六、若教師曾獲得經費補助出國,再提出申請時,將檢視是否符合以下要點至少滿足 三項:
 - 1. 目前是否有指導境外研究生(不含港澳生)
 - 2. 與國外學校完成簽訂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Dual degree Agreement)
 - 3. 引介並推動與國際大學簽訂合作協議(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並完成簽署
 - 4. 邀請國際學者來校授課

- 5. 與國際盟校共同舉辦學術研究會、國際 PBL 活動或工作坊等
- 6. 募得海外優秀研究生入本校攻讀學位
- 7.3年內曾與外國學者共同發表 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
- 8. 過去曾獲得國科會雙邊合作計畫案
- 9. 輔導學生赴海外進行專業實習,培育本校學生兼具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 七、獲補助之教師,應於回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延攬報告。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鼓勵教師出國延攬優秀研究生補助申請表

申請人	教師姓名:	單位:	
審查項目	申請人自填		佐證資料名稱
			(文件請附於表後)
一、參訪目的地	國家/學術單位:		
	相關聯絡人:		
二、申請補助項目(擇	□機票,出國期間自年		
<u>-)</u>	□生活費,因公滯留自_		
三、3年內指導境外研究	人		
生人數			
四、申請當學年指導境	人		
外研究生人數			
五、系所/學院提供補助	□否 □是,補助金額元		
六、學者自籌經費	□否 □是,自籌金額元		
七、3年內曾與外國學者	□否 □是		
共同發表研究論文			
八、過去曾獲國科會雙	□否 □是		
, 過去曾申請本補助 案並已獲補助			
	□□□□□□□□□□□□□□□□□□□□□□□□□□□□□□□□□□□□□□	立・ 組上	
	□是,過去獲得補助學年度:學年		
	列舉過去出訪成效(以下要點至少滿足三項): □1.目前是否有指導境外研究生(不含港澳生)		
	□1. 日前足召有相等境外砌充至(不召尨英至) □2. 與國外學校完成簽訂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Dual		
	degree Agreement)		
	□3. 引介並推動與國際大學簽訂合作協議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並完成簽署		
	□4.邀請國際學者來校授課		
	□5. 與國際盟校共同舉辦學術研究會、國際 PBL 活動		
	或工作坊等		
	□6. 募得海外優秀研究生入本校攻讀學位		
	□7.3年內曾與外國學者共同發表 SCI 或 SSCI 期刊論		
	文		
	□8. 過去曾獲得國科會雙邊合作計畫案		
	□9. 輔導學生赴海外進行專業實習,培育本校學生兼具		
	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		
十、預估此次出訪目的及預期效應:(請簡述與訪問學校或教授之合作關係與招收之研究生之預期成果,及出國延攬優秀研			
究生計畫,至少 500 字)			
主任/所長核章:		院長核章:	